

桃園市 110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實施計畫(羅浮國小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本府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0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辦理。
- (二)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辦理。
- (三)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3 日桃教終字第 110001786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擴展學校安全知能與防災教育，以預防危機產生，減少危安事件的損害。
- (二)落實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制度、宣導服務觀念，並提升教育領航功能。
- (三)培訓各校交通志工人才，協助校外交通安全維護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交通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

四、各承辦單位辦理日期、場次人數、地點及聯絡人如下：

承辦單位	辦理日期	參加人數	研習地點	聯絡人
羅浮國小	特殊訓練： 110 年 12 月 4 日(六)	70 人	羅浮國小	姓名職稱：楊 鴻 組長 電子郵件： a0936730501@gmail.com 聯絡電話：03-3822269#212 傳真電話：03-3821321 開放報名時間： 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(星期二) 截止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導護志工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依照上表所列各承辦單位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紙本郵件報名，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
七、研習方式：

- (一)請各單位於研習期間，核予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學員全程參加課程者，核發結業證書(於結業式頒發，事後不補發)。
- (二)課程以專題演講、分組討論、經驗分享、問卷等方式實施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研習的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八、研習課程表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經費概算：每校至多申請 35,000 元(實際核定額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)，項目含講師鐘點費(外聘最高 2,000 元/節、內聘最高 1,000 元/節)、加班費、印刷費、文具耗材(含證書印製)、場地佈置費及雜支等。

十、獎勵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提供桃園市導護志工獲得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訓練，共 400 人。

(二)落實導護志工教育訓練制度，宣導服務觀念，發展優良導護志工團隊。

(三)深化志工志願服務內涵，拓展服務深度及廣度，帶領更多志工加入服務的行列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桃園市 110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 特殊訓練【課程表】

※研習時數：特殊訓練 6 小時

※研習日期：110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
08：30 08：40	相見歡--- 學員報到
08：40 08：50	始業式
08：50 10：20	特殊課程（一） 交通安全及法律觀念認知 （含交通安全五守則）
10：20 10：40	休息時間
10：40 12：10	特殊課程（二） 協助交通疏導、維護學生上下學安 全宣講及演練(含兒童安全過路口)
12：10 13：10	午餐時間
13：10 14：40	特殊課程（三） 真實肇事案例分析：事故聯繫通 報、緊急處置等實務技術
<p>托爾斯泰：做好事的樂趣 乃是人生唯一可靠的幸福！</p>	

桃園市 110 年度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
特殊訓練【報名表】

學校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編號	姓名	性別	民國出生 日期	身分證 字號	電 話	素食 (V)	備 註
1						() 葷食 () 素食	
2						() 葷食 () 素食	
3						() 葷食 () 素食	
4						() 葷食 () 素食	
5						() 葷食 () 素食	
6						() 葷食 () 素食	
7						() 葷食 () 素食	
8						() 葷食 () 素食	